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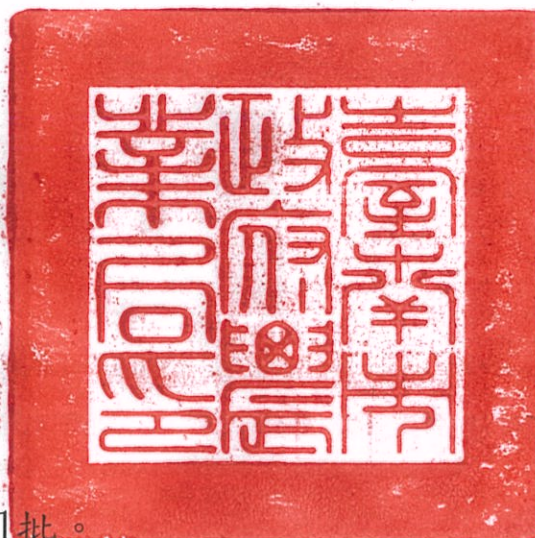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51212504A號

附件：扣留籠具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扣留違規籠具漁具1批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（臺南市政府115年3月4日南市農港字第1150261549A號公告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於115年7月29日於本市安南區青草崙外海距岸約1浬海域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具1批，總計籠具948籠、鐵錨28支、浮子27顆、浮標旗27支及繩索17網等漁具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逕洽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（聯絡電話：06-3901448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馮祥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南市農港字第1151212504A 號公告附件

115年7月29日於本市安南區青草崙外海距岸約1浬海域，扣留投放漁具1批，總計籠具948籠、鐵錨28支、浮子27顆、浮標旗27支及繩索17捆等漁具。

